



律 师 函

云南绿都中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：

本所接受昆明市晋宁区生态环境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生态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就贵司拖欠商铺租金一事，现郑重函告如下：

贵司与生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签订《商铺租赁合同书》，约定：

1. 生态公司将位于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中和花园小区内 C 幢 C-2 商铺出租给贵司。

2. 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，共叁年。

3. 租金为人民币 36454.00 元/月，支付方式：租金须按年支付，贵司应在签订合同当日一次性付清第一年租金，下一年的租金应在下一年租赁期限开始前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4. 贵司应于签订合同之日须向生态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若贵司拖欠租金累计达 2 个月的，则生态公司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收回商铺。

5.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，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一年度租金的 20% 作为违约金。

生态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贵司交付了商铺，但贵司未如约向生态公司足额支付商铺租金及履约保证金，贵司至今仍拖欠第一年度租金 17454.00 元、第二年度租金 36454.00 元、第三年度租金 26454.00 元、履约保证金 4000.00 元尚未支付。现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已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到期，但贵司至今仍在占有使用上述商铺，截至 2026



年7月23日，贵司应当向生态公司支付房屋使用费5293.32元。同时，贵司未按照合同第四条约定支付租金，根据合同第十五条第1款的约定，贵司应当向生态公司支付违约金21872.40元。

截至2026年7月23日，贵司应当向生态公司支付商铺租金80362.00元、履约保证金4000.00元、违约金21872.40元及房屋使用费5293.32元，以上金额共计111527.72元（大写：壹拾壹万壹仟伍佰贰拾柒元柒角贰分）。根据合同约定，贵司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，对生态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、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。

请贵司收到本函起7日内腾退上述商铺，并一次性支付上述款项111527.72元（大写：壹拾壹万壹仟伍佰贰拾柒元柒角贰分）至生态公司指定账户：

银行账户名称：昆明市晋宁区生态环境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名称：昆明市晋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开户银行账号：0900 0768 7304 0012

若贵司未按时向生态公司支付上述款项，生态公司将采取司法途径解决，届时贵司除支付上述款项外，还将承担更多违约金及由此产生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望贵司慎重考虑本所的意见，在收到本函起7日内向生态公司支付上述全部款项。

特此函告。

北京中闻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郭婷婷

时间：2026年7月24日





律 师 函

云南绿都中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：

本所接受昆明市晋宁区生态环境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生态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就贵司拖欠商铺租金一事，现郑重函告如下：

贵司与生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签订《商铺租赁合同书》，约定：

1. 生态公司将位于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中和花园小区内 C 幢 C-2 商铺出租给贵司。

2. 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，共叁年。

3. 租金为人民币 36454.00 元/月，支付方式：租金须按年支付，贵司应在签订合同当日一次性付清第一年租金，下一年的租金应在下一年租赁期限开始前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4. 贵司应于签订合同之日须向生态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若贵司拖欠租金累计达 2 个月的，则生态公司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收回商铺。

5.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，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一年度租金的 20% 作为违约金。

生态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贵司交付了商铺，但贵司未如约向生态公司足额支付商铺租金及履约保证金，贵司至今仍拖欠第一年度租金 17454.00 元、第二年度租金 36454.00 元、第三年度租金 26454.00 元、履约保证金 4000.00 元尚未支付。现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已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到期，但贵司至今仍在占有使用上述商铺，截至 2026



年7月23日，贵司应当向生态公司支付房屋使用费5293.32元。同时，贵司未按照合同第四条约定支付租金，根据合同第十五条第1款的约定，贵司应当向生态公司支付违约金21872.40元。

截至2026年7月23日，贵司应当向生态公司支付商铺租金80362.00元、履约保证金4000.00元、违约金21872.40元及房屋使用费5293.32元，以上金额共计111527.72元（大写：壹拾壹万壹仟伍佰贰拾柒元柒角贰分）。根据合同约定，贵司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，对生态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、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。

请贵司收到本函起7日内腾退上述商铺，并一次性支付上述款项111527.72元（大写：壹拾壹万壹仟伍佰贰拾柒元柒角贰分）至生态公司指定账户：

银行账户名称：昆明市晋宁区生态环境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名称：昆明市晋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开户银行账号：0900 0768 7304 0012

若贵司未按时向生态公司支付上述款项，生态公司将采取司法途径解决，届时贵司除支付上述款项外，还将承担更多违约金及由此产生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望贵司慎重考虑本所的意见，在收到本函起7日内向生态公司支付上述全部款项。

特此函告。

北京中闻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郭婷婷

时间：2026年7月24日

